乾隆三十年代前期南臺灣滅門案的番界、獵首與司法操作

盧正恒

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提要

18世紀清政府在臺灣設立番界之影響延續百餘年，在族群、經濟、社會等層面構成沿山研究的重要議題。上世紀以來，人類學、歷史學等領域已對臺灣原住民的獵首有過系統研究。人類學多聚焦於其宗教性質和文化分析；歷史學的關懷則依時代而側重不同主題：清代以「嗜殺」為核心探討族群政治、防番信仰、番民地權等議題，日治時期則探究殖民政府、現代化進程、帝國調查等課題。本文以兩起清代刑案為基礎，探索乾隆三十二、三十三年發生於楠梓仙溪上游鳳山縣番界附近兩起的滅門兇殺案。兩起案件雖行兇緣由不同，但共同特徵是兇手割下被害人頭顱，並毀屍滅跡、偽裝番殺；兇嫌團體中熟悉番人事務之番割並未埋藏頭顱，而是依循既有的番漢交易網絡，用頭顱與番人交換物產，從而達到毀屍滅跡、經濟交換之目的。地方官員審理案件時，明顯試圖規避可能承擔之民人逸入番界的罪責；當此案送交中央三法司審判時，曾經擘劃臺灣番界的官員如楊廷璋，則通過加重刑罰試圖杜絕類似案件的發生，同時淡化番界在案件中的意義。本文揭示了乾隆三十年代，臺灣沿

盧正恒，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臺灣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郵編：302054，電郵：chenghenglu@nycu.edu.tw。

本文曾以〈互利共贏的頭顱：族群、法律視野下的清代漢人刑案與番人獵首〉為題，發表於2022年9月15—16日在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第五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李仁淵教授於會中給予的意見，也感謝連瑞枝、李文良、洪廣冀、鄭螢憶、吳景傑等學者在不同階段給予的意見，另匿名審查人對於文章給予的想法和建議也令本文更加聚焦。本文的書寫是紀念2022年病逝、臺灣史中沿山研究先驅之一的洪麗完教授，藉此文感念她對於學術的貢獻和對筆者的教導。

山社會的漢人在面臨刑事案件時，如何利用番人傳統規避可能的刑責，展現了當時族群互動的多元面貌。

關鍵詞：獵首、漢番關係、法律史、番界、地方社會

一、前言

乾隆三十年代是清政府在臺灣設立番界政策的關鍵時期，由此確立日後沿山地區的邊防整備、土地資源重新定義與分配等基本格局。① 本文的討論將以發生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四月與三十三年（1768）正月、在南臺灣鳳山縣楠梓仙溪上游處番界附近的二起滅門案件為核心。過往已有洪麗完針對此區域「撫番租」進行討論，指出該經濟行為將有效穩定番漢關係，令生番不隨意進入熟番村落獵首。② 本文通過4份檔案論述乾隆時期沿山番界漢人藉由原住民之「嗜殺」傳統，進行逃避刑案的策略；原住民也意外在無需出草的情況下獲得頭顱；再藉由分析審判過程說明中央、地方官員希望淡化悲劇的發生與番界之關係。二案在細節上略有不同，卻有鄰近地點、相近時間、類似行為，並有共同邏輯：犯首（們）殺戮後，將受害者頭顱砍下、取來番人器械偽裝「番殺」，從而躲避後續審判；負責藏匿頭顱的共犯因通曉番語、熟悉番情，依照當地既有番割網絡，③ 將頭顱與生番交換(exchange)牟利，反映了該處番界邊區的特殊現象。隨後官員前往番界「曉諭」欲索回頭顱審判、結案，但生番聲稱有部分頭顱「腐爛」遭丟棄，事後清廷也未對收受「贓物」的番人有進一步懲罰。本文所討論的二起偶發案件，雖無法撼動其論述，亦非沿山區域的「代表性」或「普世性」現象，但仍可展現此區族群互動的另一樣貌。④

本文通過《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中2份地方督撫層級審判文件，以及2份

① 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第52期，2017年，頁3—4。

② 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4卷，第3期（2007年9月），頁53—55。

③ 所謂的「番割」是非官方通事，且他們懂得原住民語言並且往來於漢番之間進行貿易或協調；雖然「番割」一詞正式出現於官方公文資料中約是嘉慶十五年（1810）後，但本文仍以此詞彙描述此群體，參見班偉，〈番割與清代臺灣的邊區社會〉（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21），頁39—40。

④ 正如張孟珠以一起「非典型」刑案為主軸，剖析其中體現的實踐和侷限及相關法律與其背後概念，指出雖然案件橫跨百年，各有脈絡，彼此斷裂不連續的情況，無法成為「代表性」，但非典型的特徵卻可幫助理解少數人所面臨的抉擇和行動。參見張孟珠，〈殺人有理！？——從一樁兄弟相殺案看十八世紀中葉「殺姦勿論」的實踐與侷限〉，《漢學研究》，第38卷，第1期（2020年3月），頁159—163。

藏於《內閣大庫檔案》中的審判資料為主要史料。⑤ 雖然資料稍顯單一，但不影響案件所揭露的特殊現象的研究價值，亦足以體現其重要性。本文將案件置於臺灣番界、番漢關係、法律審理、獵首文化等框架下認識，從而發現沿山社會對於「殘酷」文化之利用，官員對於分隔界內外屍體的處置，原住民對於獲取頭顱途徑的新可能性與影響，番界社會上的族群互動以及官員對於審案過程的司法操作。⑥

「獵首」(headhunting)是許多人類社會傳統習俗之一，⑦ 在臺灣歷史文獻或語境中，或稱為「出草」，或稱「馘首」等。今日，各領域對臺灣南島民族傳統包含「獵首」習俗、儀式、文化均已累積豐富調查資料和認識。⑧ 雖在不同時期、階段諸文明對此習俗有差異理解，自17世紀起，當「文明」接觸獵首後，包括臺灣曾經的統治者在內，皆不約而同地以血腥、不文明等

---

⑤ 此二起案件的檔案收錄於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蘇昌，〈為兇徒挾嫌謀害致死九命審明定擬請旨正法事〉，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1987），第28輯，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頁34；崔應，〈為審擬具奏民人戴五一家五命被人殺死事〉，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1輯，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頁88。此外，在《軍機處錄副奏摺》中，也藏有這兩份檔案之副本，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無題名〉，《軍機處錄副奏摺・雍正乾隆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影部，1986），第90卷，檔案號：03-1219-024、03-1222-022。

⑥ 直到日治時期，日本人仍對原住民嗜殺與產生之潛在威脅具有恐懼感；趙偵宇，〈理解的距離——日治時期在臺日人青木繁的原住民書寫〉，《原住民族文獻》，第17期（2014年10月），頁23。

⑦ 一篇經典探討東亞、中國地區獵頭、祭首(head feast)的研究可參見凌純聲，〈國殤禮魂與馘首祭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9期（1960年春季），頁411—461。

⑧ 例如 Barbara Watson Andaya, "History, Headhunting and Gender in Monsoon Asia: Comparative and Longitudinal views," *South East Asia Research*: 12, No. 1 (2004): 13-52、Ben Clarke, "Among the Headhunters: Janet McGovern and Anthropology in Taiwan," *Studies in Travel Writing*13: 3 (2009): 251-270；另外，Scott Simon 利用種族歷史的視野，理解賽德克(Sejiq)族在放棄獵首的行為後的政治影響，參見 Scott Simon, "Politics and Headhunting among the Formosan Sejiq: Ethno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ceania* 82: 2(2012): 164-185；許多研究都揭示人類學、殖民主義和獵首之間的關係，例如 Ricardo Roque, *Headhunting and Colonialism: Anthropology and the Circulation of Human Skulls in the Portuguese Empire,* 1870-193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有關史料的方面，可參見山道明、安東原著，陳文德主編，林文玲、陳瀅如翻譯，《知本卑南族的出草儀式：一個文獻》（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9）。

負面詞彙描寫之，例如 Boxer Codex 描寫臺灣原住民馘首、飾以金漆的圖文書寫，展現對他者(others) 之認識。⑨ 19、20世紀殖民帝國也將此習俗與野蠻畫上等號，是「 現代化 」(modernization) 的相對面。⑩ 日治時期如伊能嘉矩、鳥居龍藏等人類學者均曾細緻地觀察此習俗，留下豐富報告，甚至購買或偷竊顱骨從而展示、研究。⑪ 概括之，有關獵首研究從早期人群傳統習慣，到帝國對邊疆民族誌和他者觀察，最後則是現代化觀察及後續具有學術意義之人類學調查。

清代臺灣史學者以社會為出發點，對原住民「 出草 」、⑫「 嗜殺 」習俗帶給地方和國家影響與脈動進行考察。同時洪麗完梳理地方社會樣貌，把觀察視野轉到獵首文化執行者，撇除以國家「 獵首為舊有惡俗 」之視角，指出獵首對番人擁有勇武、名聲、婚配權、祖靈之地等功能，進而聚焦此傳統對族群關係和社會秩序之影響。⑬ 柯志明將此文化脈絡與帝國統治結合，指出漢人進入山區開墾與原住民獵場在空間衝突上，清廷扮演着調節、阻擋的角色，除用嚴厲法規處罰漢人外，原住民出草習慣也成為嚇阻漢人越界的手段，稱：「 高山族與漢人間長期以來相互的敵視與隔離被清廷引以為臺灣統治的重要機制。 」⑭ 在提及歸化生番政策時，柯志明言及「 生番因『 嗜殺 』（ 精確地說，以獵首等暴力手段對待侵入疆界的漢人 ）而被引為清廷阻遏漢人擴大拓墾的重要助力 」⑮ 。學者認為獵首是形塑社會結構之關鍵，對於官方而言也是可利用文化嚇阻漢人拓墾，成為此後臺灣「 沿山 」研究重要基底。

---

⑨ 陳宗仁，〈 十六世紀末 Boxer Codex 有關 Xaque（ 畬客 ）的描繪及其時代背景 〉，《 季風亞洲研究 》，2016年，第3期，頁33—65。李娜，〈「 出草 」：一個獵頭習俗的文學社會學旅程 〉，《 臺灣研究集刊 》，2011年，第2期，頁61—72。

⑩ Maarten Manse, “From Headhunting to Head Taxes: Violence, Taxation and Colonial Governance on Seram, c. 1860-1920,”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177, No. 4 (2021): 524-558.

⑪ 例如日治時期的《 蕃族調查報告書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等，可參見佐山融吉《 蕃族調查報告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1921 ）、小島由道《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1921 ）。

⑫ 「 出草 」一詞是指原住民躲避於草叢中，伏擊入侵者或他族者首級的行為。

⑬ Li Wan Hung, “Ethnic Conflicts in Hillside Borderlands: A Study on Headhunting in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Modern Asian Studies* 54: 1 (2020): 30-58.

⑭ 柯志明，《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 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1 ），頁1。

⑮ 柯志明，《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頁4。

所謂的「沿山」或「沿山社會」，係指在施添福地域社會研究框架之外，在前述洪麗完等學者引領下，對臺灣西部平原沿山地區的各種討論，其中族群研究因該區域族群多樣性，生、熟番、客家、閩南等群體分布其中，是當中關鍵的一環。[16] 此後，鄭螢憶曾對「沿山研究」有過簡短的論述。可將之理解是自1980年代起，學界將關注移往沿山地帶客家研究、族群史、區域史等課題，2006年後則更關注族群與經濟多樣化。[17]

在沿山討論中，暴力衝突的族群互動是時常成為主軸的討論。如前所述，籠罩在臺灣生番「嗜殺」陰影下的漢人亦有反制、對面威脅的手段，可被概括地稱為「防番」，從而形塑沿山社會的面貌。洪麗完指出漢人運用「防番信仰」或撫番租在精神和經濟層面上與生番「嗜殺」習俗相抗衡。另一種更為具體、直接的「防番」手法，則是通過修建、設立的各式軍事設施防範生番，如隘口、望樓等，甚至軍事化既有民莊，用以達到抵禦番「嗜殺」行為之目的。[18] 柯志明比較紅、藍、紫、綠線的差異，也談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前後，清廷執行了軟硬體設施阻止漢人入墾番界，也能被視為「防番」的一部分。[19] 直到日治時期，相關防番行為都還存在，例如漢人社會仍有食用蕃肉、蕃膏之「惡習」，也可視為畏懼番人所引發的「防番」手段。[20]

---

⑯ 在清代臺灣史的脈絡中，「客」一詞主要是閩南人區分異己者所用的詞彙。這些人群包括來自廣東的客家人，也有操著相似語言但與閩南語系不同的福建汀州、廣東潮州人士，即便康熙、雍正年間短暫使用「客民」自稱，但隨後就用更合適的「粵」來自稱。直到乾隆以後，「義民」一詞才在叛亂後國家賞予的過程中和「粵民」畫上等號。可參見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268—269。

⑰ 參見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20卷，第4期（2013年12月），頁1—52；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4卷，第3期（2007年9月），頁1—52；曾獻緯、洪麗完，〈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111—150；鄭螢憶，〈通事制度、信仰與沿山邊區社會——清代臺灣吳鳳信仰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2卷，第2期（2014年10月），頁51—84。

⑱ 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頁1—32。

⑲ 參見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45—110。

⑳ 王志弘，〈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臺灣史研究》，第27卷，第4期（2020年12月），頁89—92。

防番與畏懼並非族群互動的唯一形式，合作與妥協也是沿山番界地帶族群關係的另一種形態。正如「中間地帶」(middle ground) 理論揭露長時段歷史觀察下，在帝國力量尚未壟斷某一多語言、文化、族群地區時，在衝突以外亦產生合作機制達成某種協調、平衡，甚至創造新的語言、文化狀態。[21] 如前述的「撫番租」不僅可有漢人藉此合法進入開墾，也擁有某種程度「防番」概念，揭示族群合作共生機制。過往關於合作討論多聚焦番漢交易，如陳宗仁提到，槍枝、火藥通過番割、通事、熟番為中介近現代火器流入部落，改變了原住民既有戰鬥、狩獵模式。[22] 這類外來物質對原住民在戰鬥、儀式、文化產生影響，正如槍枝最終也成為出草儀式一部分。[23] 漢番間經濟依賴關係已有柯志明細緻地論述過。[24] 中村勝則以歷史人類學方法，從相關研究視角出發，針對民番交易、馘首理念與日治時期相關政策之關係進行討論。[25] 細緻地說，交易過程中的調節者，例如番割，因其語言能力或特殊多元身分，甚至運用婚姻網絡等方式，使其在族群互動中的中介角色之重要性更加突出。[26] 綜上所述，衝突與合作往往一體兩面，所以藉由通事、番割、婚配等方式，和平而非血腥的合作交易仍存在於番界沿山社會。隨着接觸愈

㉑ 中間地帶為美國新西方史(New Western History) 學者 Richard White 討論大湖地區在17到19世紀之間原住民、商人等多族群互動下，產生許多非暴力的特殊文化、語言和交流關係；可參見 Richard White,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在美國史外，有愈來愈多研究援引此理論來闡述帝國擴張時期在邊區的族群互動，例如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用之討論雲南、Bret L. Walker 關於日本征服阿伊努的研究；參見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7; Brett L. Walker, *The Conquest of Ainu Lands: Ecology and Culture in Japanese Expansion, 1590-18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8。

㉒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第36期（2005年12月），頁69—73。

㉓ 郭素秋，〈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8卷，第3期（2021年9月），頁106—107。

㉔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47。

㉕ 可參見中村勝，《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學——清朝・日本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陰書房，2003）。

㉖ 林淑美，〈一九世紀臺灣の閩粵械鬪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第68卷，第4號（2010年3月），頁632—660；曾明德，〈瑯嶠地區番產交易體系與1871年琉球人遇難事件〉，《史原》，復刊第8期（2017年9月），頁137—171。

頻，受到影響進而文化發生改變，交易也不僅限於既有的番產和漢人物產，新科技、技術、文化等也隨之傳入原住民部落。

「嗜殺」意味著番與民的暴力衝突，清帝國統治臺灣的多數時間內，番殺多屬於「文明教化」責任；法理上，番界外不適用於清代「律例法條」。若真有需要處置番殺，往往採取雷厲風行軍事手段，用鎮壓、戰爭處理之，例如19世紀後半葉著名的羅妹號事件(Rover incident)、牡丹社事件等。[27] 番界既定義「法律」可否實施，相關討論在法律史討論也未曾缺席，並主要聚焦於兩種情況：其一是界外私墾者和生番的經濟衝突，例如通過衙門審理確定產權歸屬的案例等；其二是衝突發生時，漢人或熟番會採取「借屍訛詐」的方式圖賴，這也是受法律管轄的漢人所運用的策略之一。[28] 陳秋坤的研究提到，岸裡社張達京隱瞞佃戶、通事間因開墾導致的齟齬，誣賴生番出草殺人，企圖從中牟利。[29] 撇除嫁禍的因素，在活力充沛的番界沿線上，是否也因為番界的存在，改變了漢人在案件上的因應策略呢？

對於原住民而言，獵首文化並非隨興而至，除了有儀式流程外，親自執行「斬首」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不過，在許多案例中，其實都可以發現官方因不同理由以金錢購買被砍下的頭顱，或漢人、番人吸引原住民出草從而獲利的案子，都顯示獵首已不單純是文化或宗教意義，許多時候都有經濟或世俗的成分在其中。[30] 經濟學中有所謂的「文化套利」(cultural arbitrage)，指利用文化差異賺取利益。[31] 只是，此處所謂的「獲利」或「利益」，以及彼此的互惠活動，應理解為交換(exchange)而非交易(trade)；交換所得到的

---

[27] 參見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譯註，《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Robert Eskildsen, *Transforming Empire in Japan and East Asia: The Taiwan Expedition and the Birth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28]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1065。

[29]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49。

[30] 正如宋怡明(Michael Szonyi)關於明代軍戶的「制度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指出軍戶家族玩撥制度換取最大利益之策略。參見 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31] 參見 Pankaj Ghemawat, "The Forgotten Strateg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1: 11 (2003): 76-84, 139。另外，有關交換和交易二個詞彙的使用，感謝臺灣大學地理系洪廣冀副教授提示。

是雙方互蒙其「利」(benefit)，此處的利可以是金錢，當然也可以是之外的好處、利益、福祉等各種可能性，並不一定是獲得巨大的實質金錢或權力等。本文並非意在說明交易頭顱為常規慣例，並普遍存在於整個臺灣沿山；而是試圖通過這兩起特例，探析清代臺灣部分漢人如何在犯法後，利用清代臺灣普遍存在的對原住民「嗜殺」的刻板印象，以此作為脫罪之策略。

簡言之，聚焦於二起案件，以原住民文化、沿山社會、法律審判為經緯，編織出二起案件反映出的歷史。對於番社而言，獵首文化有各種目的和文化、宗教、傳統上的意義。對官方而言，此文化可嚇阻漢墾入侵生番領域手段。就民間社會而言，拓墾和嗜殺生番間矛盾衝突，通過防番進行規避外，適切貿易合作活動則需有雙語能力通事或番割進行，反映沿山社會重要圖像。據此，揭示熟悉番情者，不僅不畏懼反而對獵首文化進行套利，形成符合沿山番界毀屍滅跡的手法，產生一種獨特情況。對於地方和中央官員來說，除了獲取頭顱以達到定案的結果，更重要的是乾隆時期作為番界政策設立的關鍵時期，地方官員嘗試規避行之有年的違法交易行為，地方、中央官員更通過文書和裁決淡化這兩起案件中的番界痕跡。

二、番殺、規避策略與文化套利

二起事件發生的地點不僅靠近番界，番界更是之後審判過程中屢屢出現的關鍵詞。職是之故，有必要先簡略說明臺灣番界的梗概。康熙六十年（1721），爆發清代臺灣最早的叛亂——朱一貴叛亂，該起事地點位於南臺灣的羅漢門（但當時歸類於臺灣中路），叛軍雖然一度攻占臺灣府城，但隨即被清軍擊潰、平定。隔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規劃下，在臺灣沿山地區自南到北設立54處界址，確立漢人開墾區域和不得擅入的番地空間。[32] 即便如此，對於漢人開墾和番社治理並沒有起到預期的作用，衝突仍頻繁發生。乾隆九年（1744）由巡視臺灣御史高山提議並在乾隆十年（1745）獲准，最終於乾隆十五年（1750）七月由當時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主導以南臺灣為主要規劃範圍的紅線番界完成劃定。[33] 此後，乾隆二十五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分

---

[32]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3期（2012年9月），頁48—49。

[33]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頁49—66；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48—52。

巡臺灣道楊景素認為南臺灣番界穩定，主導釐清臺灣中、北部並勘定界址，從而畫出藍線番界，確立中臺灣以北的番界之位置；乾隆四十九年（1784）再於全臺灣重新測繪，在原先紅、藍線基礎上向內山擴張，畫出貫穿臺灣南北紫線番界。[34]

本文涉及的區域為鳳山縣的楠梓仙溪中上游與荖濃溪中上游空間，此處正是紅線番界通過之處。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王瑛曾所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當地主要歸化生番有山豬毛5社、傀儡山27社，楠梓仙溪北岸則是羅漢內外門，屬於大傑顛社領域。大傑顛社雖然彼時屬於熟番，但仍有出草習俗，會躲藏於長草中獵首；而山豬毛等生番則「另為木架置高處，將所割髑髏飾以金」。據載，二處生番均先以鏢射之，待中鏢者倒地後才靠近殺之。雖然《鳳山縣志》稱各社生番與熟番交易珠、布、鹽、鐵等物，再由熟番與通事交易，但同一份文獻也稱當時鳳山山麓的村落，「與番社熟慣及有戚屬者，生番多三五成群，來往莊中」[35]。若用更加合適的詞彙來描述，大概可以歸納為：「以物易物，名曰換番；番首出山換番，名曰番割。」[36] 上述正是乾隆三十年代本文所討論二起案件發生地之制度與番社狀況。

過去僅梁志輝在介紹臺灣原住民史料時，提及二起案件為「假裝番害」；不過卻有去脈絡、忽視複雜歷史交織內容之嫌。[37] 蕭盛和曾提及何唐氏案件，作為認識美濃（瀰濃）開莊前後，原住民和粵籍墾民之緊張關係；不過與眞實狀況相左，因為何唐氏案件反而展現彼此密切合作——畢竟熟知番情且賣頭者是粵籍人士。[38] 本節將分析事件過程，論述清廷利用對原住民「嗜殺」的刻板印象以阻止漢人到界外開墾時，這兩起案件卻呈現出沿山社會漢人反向利用嗜殺作為逃避刑責的策略。

34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9期（1991年6月），頁46—50；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49—50。

35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3，頁60、71、74。

36　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29。

37　梁志輝指出這兩起事件是「假裝番害」，但未深入論述兩起案件的歷史脈絡。參見梁志輝，〈編輯說明〉，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案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X—XI。

38　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23—24。

1. 中壇何唐氏滅門案

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晚間，距離瀰濃不遠的中壇發生何唐氏一家九口滅門案，且8間草屋（正房草屋3間、草披5間）被燒。[39] 案件發生後隔日，當地人吳思正要求何唐氏丈夫之姪何元伯向抵達該處訪視的鳳山縣知縣譚垣控告業戶張陞祿「因租焚殺」。何唐氏前夫之婿陳媽生與何唐氏同住一處屋簷下，當晚「駕車」外出，待「聞信」返回時慘案已發生，家屋被燒，屍體也已遭大火損毀。同時，該日值夜的更夫李文賓之兄弟李文祥、李文鳳亦報官，因為他們從何元伯處得知李文賓也遭殺害。被殺的9人分別是何唐氏、前夫之子卜望、抱養女何才姑、小叔何昌蘭、妹夫吳智、陳媽生妻子陳卜氏、陳媽生的兒子旺仔、女兒榮姑及更夫「李文賓」（實際上該屍體並非李文賓而是兇手臨時雇傭的乞丐吳盛珠）。除吳智外，其餘8具屍體頭顱均被割去，且屋舍著火，屍體均遭焚。莊民吳思正、傅登才在報案時上呈沾有血跡的番刀1把、鐵鏢3枝、番箭3枝，宣稱在屍體旁邊拾獲。然而，譚垣卻發現諸多疑點：該處距離「生番地界」約「一二十里」，過去沒有過騷擾的情事，若真為生番所為，為何其他各戶無事而僅有何唐氏一家受害，且又為何同居的何元伯獨存？何元伯又為何僅控告業戶而不提及生番？拾獲番刀也頗為刻意。

隨著調查的深入，事件逐漸水落石出，何元伯和吳思正起心動念滅門的動機也浮出水面。其一是何元伯無法擁有田產的權利。何昌葵抱養才姑，唐氏攜前夫之子卜望嫁給何昌葵。乾隆二十七年（1762），何昌葵去世並遺下田租60石的園一坵。因獨子卜望年僅13歲，家中唯有弟弟何昌蘭可作耕作勞力，於是何唐氏招來前夫女婿陳媽生帶著卜氏一同居住耕種。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在「臺灣流盪」的何昌葵之族姪何元伯抵達中壇，到何唐氏處討生

---

[39] 原文作「中坛」，不過多數檔案寫中壇，本文以下均以中壇稱之。此村落屬於六堆中右堆約在乾隆初年形成，吸引十餘姓氏混居於此，也有許多粵人佃戶聚居。參見洪馨蘭，〈「社官」信仰在廣東蕉嶺與臺灣美濃的比較研究〉，《民俗曲藝》，第180期（2013年6月），頁85；許淑娟，〈右堆客家聚落祭祀圈的空間性〉，《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16期（2015年12月），頁75—76；陳麗華，《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20—22、27—73。此外，根據這份檔案，可知該莊僅居民11戶，而何唐氏與之後兇嫌黨徒之一的傅登才屋舍緊鄰。以下關於此案的過程和引用，均來自：蘇昌，〈為兇徒挾嫌謀害致死九命審明定擬請旨正法事〉，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8輯，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頁34。此後不再贅引。

活。然而，「因有陳媽生在家不能佔踞田產」「元伯欲去陳媽生而佔管何唐氏田產」，而埋下糾紛種子。[40]

除何元伯的怨懟外，另一誘發此滅門慘案的原因則是源於此一區域業主佃戶、邊區開墾及「閩主粵佃」的狀態。[41] 約乾隆四年（1739）或十三年（1748），李九禮、劉達峯二人先後進入開墾中壇。[42] 不過，實際上李九禮與劉達峯僅是受城居地主業戶張陞祿派遣或聘僱進行開發並管理的管事，但因對於地方人士而言最接近社會者是負責管事，所以地方上才有李、劉開墾的傳說；乾隆三十二年前李九禮被張陞祿辭退。[43] 管事地位舉足輕重，具有權力，引起吳思正覬覦和爭奪之心。[44] 吳思正嘗試爭取此職位，因此慫恿佃戶均繳租予他；但陳媽生卻主張各佃戶自行向業戶納租，雙方因而產生嫌隙。[45]

何元伯和吳思正為好友，且均對陳媽生懷恨在心。原先二人僅是設法「驅除」陳媽生；但四月二十一日何元伯又向吳思正提到驅逐一事，吳思正

---

[40] 何唐氏家庭組成頗能反映美濃因缺乏勞作力有多姓共居的三姓堂家族結構。參見許秀霞，〈美濃鎮「劉姓彭城堂」的堂聯〉，《歷史月刊》，第182期（2003年3月），頁13—17。

[41] 有關閩主粵佃是清代南臺灣地區的特色，不在地的閩南仕紳擁有土地和墾照，而由客家人士扮演開墾佃農角色。參見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第16卷，第1期（2009年3月），頁1—28。

[42] 另外也有李九禮於乾隆十三年才開墾該地的說法，後劉達峯家族才進入屯墾。據1903年6月總督府檔案，中壇莊的主要姓氏有李、劉、童，而傅姓則是山寮的大家族。參見劉智文，〈客家・系譜・祭祀：瀰濃西柵門劉屋的發展與世代成員的認同〉（屏東：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17）；許淑娟，〈右堆客家聚落祭祀圈的空間性〉，頁78；「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〇四卷調查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000-04396，頁388、405。

[43] 前後擔任30年管事着實令人費解，需要更多證據來釐清李九禮是否在乾隆四年已做管事。有關此區域管事的研究，可參考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第27卷，第4期（2009年12月），頁229—260；陳秋坤，〈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3期（2010年9月），頁1—37。

[44] 城居業主與六堆墾戶關係及管事在鄉村的地位和關係，參見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52—55、69—73。

[45] 「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〇四卷調查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000-04396，頁386—406。

隨即起意商議殺死何唐氏、陳媽生二人，並控告業戶侵占田產。最初計劃是吳思正殺陳媽生、何元伯殺何唐氏，並找來同夥負責看管好孩童們，守住每屋門戶，並埋藏頭顱、假裝「番殺」。四月二十三日，吳思正向好友劉運清借來他父親遺留下來的番刀、鐵鏢、番箭等物，並告知計劃，委請埋藏頭顱，給予2, 000文錢作為訂金，允諾事成後支付番銀10員。[46] 吳思正又聯絡傅登才、傅維華、傅國相、吳長生、楊克光等人協助，約定在二十五日晚上行動：或因傅登才為何宅鄰居，所以由他負責看住孩童不使他們啼哭、驚擾村中居民；而傅維華、傅國相、吳長生、楊克光則分別守住卜氏、何昌蘭的房門，不讓他們離開，另找來同為粵籍的鍾連三、鍾運光把風，各人可得番銀10到20餘員不等的報酬。吳長生、楊克光、鍾連三、鍾運光等人僅知把風守門，假裝不知曉「番殺」計劃。平心而論，此規劃可謂「合情合理」，因為該處鄰近番界，當時常有漢人誤入（或有意進入）界外被殺案件。[47]

兇嫌執行計劃當日，何唐氏妹夫吳智來莊借穀，當晚與何昌蘭同房而睡。黃昏時分，陳媽生臨時駕車外出；眾犯嫌此時卻不知情。加上更夫李文賓不願配合，吳思正只好付錢將其支開，並另用80文錢雇乞丐吳盛珠代替李文賓報更。[48] 當夜，吳長生、楊克光先抵達傅登才家和傅維華、傅國相會合，鍾連三、鍾運光、劉運清也在莊外守候；由此可推測此三者該是外莊人士。二更時分，何元伯開門接應，吳思正令鍾連三、鍾運光在門口把風，劉運清則在竹籬旁準備接拿頭顱。吳思正和傅登才等人手持菜刀進入正房，卻不見陳媽生，只好進入卜氏房間，卜氏驚呼，吳思正等驚覺事情敗露，隨即殺了卜氏並砍下頭顱，接著將陳旺仔抱出室外，劉運清將其頭顱砍下殺死。何元伯手持菜刀與傅登才一同進到何唐氏房中殺之，傅登才也將驚呼的卜望殺死，又因為何才姑、陳榮姑啼哭，何元伯將二人殺害後砍下頭顱。何昌蘭聞聲，手持木頭出門抵禦，吳長生隨即用竹鎗、傅國相用番刀將之砍殺；吳

---

[46] 番刀等物的獲取辦法之一，即是通過與番人的貿易，參見《岸裡大社文書》，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AL00954_019_01。

[47] 例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一月，中壇莊民吳杜生等3人就因前往界外尋牛被殺。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67冊，頁254—273。

[48] 同年臺灣府更夫的收入，年收960文錢，因此80文已是更夫一個月的薪水，參見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第2冊，〈恩憲鄒大老爺告示碑記〉，頁333。

智手持木棍抵抗，先被楊克光砍傷後，在後園被吳長生用竹鎗殺死。何元伯為了假裝「番殺」隨即大聲喊叫「生番進莊」企圖掩蓋，並取來茅草放火燒房；傅登才擔心火勢蔓延到自己的屋子，與傅維華共同將火勢路徑阻斷，並在圍繞的竹圍上燒出大孔，佯裝成生番進出位置。鍾連三、鍾運光在門外看見起火後，進屋取走棉被和鐵鍋後逃去，吳盛珠見失火欲前往搶救，吳思正令傅登才、傅國相將之按住並殺害滅口，何元伯連砍數刀將其頭顱砍下，將8個頭顱裝入竹筐用布遮住後由傅維華交給劉運清「往埋」。

不過，劉運清顯然有其他想法。因為當隨後臺灣府知府鄒應元親自前往命案地審訊，八月初三鳳山縣回報劉運清已在六月十八日被逮捕。劉運清供稱案發後他往山區逃去，想到「生番最喜人頭，可以換番貨」，因好友黃天生能說番語，所以隔日早上覓得黃天生，並將事件告知；檔案中也提到他「已與」黃天生商謀將頭顱「送給」叭哩搭蘭社（即山豬毛大社）生番；意即可能非臨時起意而早有預謀。[49] 劉、黃背負頭顱到叭哩搭蘭社生番界口，恰巧土目礁哪目帶領族人「出巡」，雙方以頭顱換得鹿肉70餘斤、鹿筋40餘斤。劉、黃隨後將之兌現分用。[50]

2. 溪西洲仔戴五滅門案

何唐氏案件後的幾個月，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在臺灣縣和鳳山縣交界的溪西洲仔地方，[51] 發生另一起戴五一家六口的滅門案件。[52] 同安人黃衷獨自前來臺灣謀生，並在乾隆三十二年七月與孫秋同在蔣三郎家做工。戴五是蔣

---

[49] 叭哩搭蘭社或指排灣族北端的 Parirayan 社。參見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1），第1冊，頁327—328。

[50] 據乾隆二十九年的紀錄，臺灣的鹿肉、鹿筋「價亦昂」，鹿茸品質不佳卻比四川產鹿茸還高數倍，參見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7，頁76—77。

[51] 鳳山縣與臺灣縣分界為「東至港西旂尾溪臺灣縣界五十五里（又東歷瀰濃莊、中壇莊、龍肚莊各六十里）……北至二贊行溪臺灣界五十里……東北至岡山溪臺灣縣界四十里」。又因此案最後黃衷是前往山毛孩社交易頭顱，即是離荖濃溪不遠、港西里的溪洲仔地區。參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1，頁8；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甲部，頁12。

[52] 關於此案的過程，均來自：崔應，〈為審擬具奏民人戴五一家五命被人殺死事〉，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1輯，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頁88。此後不再贅引。

三郎鄰居，而黃衷曾與戴五有過口角，但並無大仇。戴五繼娶陳氏為妻，陳氏帶來前夫之子張明、女兒瑞娘，後又生下兒子天送、女兒罔娘。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戴五「足染瘋疾」而無法行走，經蔣三郎說合，將黃衷轉給戴五雇工，月給工資番銀1圓。當月二十六日晚上，黃衷與13歲的張明在距離戴家屋子百餘步的地瓜寮過夜。夜時因有犬吠，黃衷出外查看，發現孫秋進入戴五家，認定孫秋與陳氏通姦，於是跑到門旁守候準備人贓俱獲。大約半個時辰後，陳氏開門讓孫秋離開，黃衷看到後大聲嚷嚷，孫秋驚嚇奔逃。黃衷心懷不軌，去拉陳氏之手，陳氏隨之關門抗拒入內。黃衷認為戴五已瘋癱，4個孩子又年幼，故此返回地瓜寮叫張明先睡，隨後帶著切地瓜的尖刀撬開戴五家圍籬，進房到陳氏床前，陳氏不從大叫，在對床的戴五驚醒叫罵，並威脅「明日送官」。黃衷遂用刀刺戳陳氏咽喉，戴五翻下床，張瑞娘等大哭。戴五鑽入床底抱著床腳抗拒，黃衷一刀砍斷其「髮辮」，砍頸殺之。繼而殺死瑞娘，並把天送、罔娘帶到戶外亂刀砍死。殺完人後，黃衷「思欲假裝生番殺害情形」，將陳氏、瑞娘、天送頭顱砍下。罔娘的頭顱只被砍下半邊。戴五因為在床下而未被拖出砍顱。[53] 隨後黃衷將兇器丟掉後，返回地瓜寮取來布袋和兩枝鐵鏢，將其中一枝插在罔娘屍體臀部上，另一枝則放在陳氏屍體旁，並且火燒草寮，帶著裝頭顱的袋子返回地瓜寮，告訴張明「生番放火殺人」，帶他「過溪」躲藏，並在「溪東」大聲喧嘩「生番進莊」。蔣三郎父子聞聲閉門敲鑼，於是莊民聚集戴五家救援，發現命案現場。逃離的黃衷「思生番最喜人頭，堪以易換番物」，找來通番語的好友吳

---

[53] 戴五屍首僅在床底下，黃衷卻沒有將其拖出打其頭顱的主意，不曉得是否因黃衷已砍下其髮辮。事件發生後不久來臺擔任海防同知的朱景英在《海東札記》就記錄著水沙連與南北番社的習俗，稱：「蓋野番最窮，有終身無偶者，惟殺得漢人頭顱，稱為好漢，社內任其選擇番女為婚，女家亦願得為婿，不向索財物，故每以殺人為事。所用弓矢、刀鏢，視熟番尤勁利。每殺人即割其髮辮，纏於鏢柄，以多者為勇。提所割髑髏，與眾番環坐歡呼。」19世紀來臺的必麒麟也稱：「山區原住民以獵得帶辮子的人頭為英勇的表徵。」日治時期的調查亦指出，對於清代男子髮辮是獵首中重要的象徵與儀式物品之一。可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俗一斑》（臺北，1916），頁66；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57—63、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93。

僯；[54] 於隔日早上前往山毛孩社番界口，「適遇」土目率力「告知情由」。[55] 率力以番苧麻2把、番包袱6個換來4個人頭。[56] 吳僯回家後因找不到黃衷，於是將番物賣換得番銀4圓。此回前往該處調查的依舊是前一起案件的譚垣，他隨即審訊黃衷，見其言詞閃爍，得知案件狀況，又抓獲吳僯並與之前去番界「曉諭」率力繳出頭顱。率力等稱戴天送頭顱「腐爛拋棄」，其餘頭顱均繳出返還。腐爛拋棄的頭顱與前次相似，也可呼應此前的狀況。

以上為兩起案件發生的梗概。兩案雖因不同原因發生，但犯案者基本上有着共同的想法和規劃，反映當時沿山社會人群對於「嗜殺」文化的理解和利用。兩起事件均先假藉番殺之名，並強化番殺元素藉此誤導。番殺元素包括番人器械以及割去頭顱。只是，在這個有番割傳統的區域上，犯罪者依靠原住民獵首的文化隱藏證據，成為對其有利的策略。番割則藉此與原住民進行交換，從而獲得「利益」——雖然與付出成本相較仍有差距。

三、清代臺灣獵首文化與「交換」

「獵首」涉及整個部落與許多個體的複雜文化；不過頭顱卻在某些狀況下是可以通過出草的方式獲得，也有可能因漢人需要將已通過出草辛苦獲得的頭顱交出。至少在清代確實可找到不少類似案例。雍正十一年（1733），大甲西社事件後，「叛變」的牛罵社番人在內山被其他生番所殺，但因生番喜愛首級，所以生番選擇割下耳朵送交彰化縣知縣驗明。[57] 乾隆十四年

---

[54] 二起案件中都有熟知番情、通曉番語者協助，且嫁禍工具例如番刀等物，均由負責頭顱者執行，很大機會是通事或番割。通事在康、雍時期的弊端為官方所批評，因為通事僅被允許和界外化番貿易，但多數也從事買賣山林資源、違禁鐵器、越界拓墾等牟利。參見鄭螢憶，〈通事制度、信仰與沿山邊區社會——清代臺灣吳鳳信仰的形成〉，頁51—84。

[55] 乾隆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理番同知鄔維肅在埔姜溪上修建隘寮，派山毛孩的通事派番丁巡防，保護大澤機等社。濁口溪口的思覓安莊後隘則是山毛孩社生番出沒之所，由搭樓社在此駐守隘寮。參見陳壽祺纂修，《重纂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中國省志彙編》，9，據同治十年重刊本影印）卷85，頁38。

[56] 據伊能嘉矩有關排灣族頭目家男子的命名方式就有名為 Sul 或 Sura 等，或許這位率力可能是出身自貴族者。參見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450。

[57] 蘇明良，〈為恭報微臣到臺日期及地方寧謐雨水米價情形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23冊，頁891—893。

（1749）福建巡撫潘思榘提及：「又有勝吠貓勝何等假充生番，割人頭顱，轉獻生番，希圖獲利。」[58] 清領後期的光緒二年（1876），又有：「秋間，北路豆蘭社番又時有乘機殺人，將首級賣與木瓜番之事。」[59] 上述官員記錄表明，至少在清代，臺灣原住民的獵首行為在實務上已呈現世俗化的趨勢。

包含何唐氏案在內，二案件都嘗試偽裝成番殺，並用言語和物品來強化，體現的是清代漢人對於「番殺」的既有認識。首先犯嫌均大聲呼喊「生番進莊」、放火燒寮，並且在命案現場放置番人器械展現合理思維，有證據才能假冒「番殺」。值得一提的是，相較於何唐氏案除了鐵鏢外，還有番刀、番箭這類與番人直接相關的器械，黃衷僅是拿出鐵鏢。實際上，清代許多例子暗示「鏢」可能比番刀更具有象徵意義。例如雍正三年（1725）十月，禪濟布提到熟番、漢人被生番「鏢死」，並且割去頭顱。[60] 隔年，生番在快官莊、藍張興莊等地殺害多人，均留下番鏢、木牌、番刀、番箭等物。[61] 乾隆二十九年甫刊行的《重修鳳山縣志》也展現漢人對山豬毛、傀儡山生番器物用品的理解：

> 箭舌長二寸至四寸，箭翎略似漢制，而剪其梢。鏢長五寸許，鐵鏃鋒銳長二寸許，有雙鉤，長繩繫之；用時始置箭端。遇鹿麅，一發即及；雖奔逸而繩掛於樹，終就獲焉。殺人亦伏長林豐草間，先以鏢射之；中鏢倒，乃近而殺之。[62]

黃衷從地瓜寮取來兩枝「鐵鏢」藉此偽裝番殺，利用「鐵鏢」充作「番鏢」，雖是濫竽充數，但和「鏢」類概念似乎深植人心。因此，番人使用的器械之獨特性當更深植在邊界人群中，且兩起刑事案件中，番人武器更是審判的重要物證。柯志明所謂利用「番人嗜殺」充當外衛一事在地方社會上確實有深入人心的印象——只是在此兩案中，已從懼怕轉變為可利用的工具。

---

[58] 〈臺灣應斬罪犯照例于原犯處所正法〉，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9冊，頁354—358。

[59] 〈臺灣府行知巡撫丁日昌即日渡臺妥籌生番勦撫事宜〉，收入《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1969），頁5。

[60] 禪濟布、景考祥，〈為鳳山彰化生番殺人事〉，收入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臺灣故宮博物院，1980），第5輯，頁317。

[61] 索琳，〈為奏臺灣生番殺人事〉，收入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頁23—24。

[62]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3，頁73—74。

從非原住民眼光中，番人獵首的關鍵在於「獲得」頭顱。例如黃叔璥寫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刊行於乾隆元年（1736）的《臺海使槎錄》關於番人獵首寫道：「或依密林，或伏莽草，伺奇零者擒而殺之；所得頭顱，攜歸社內，受眾稱賀。漆其頭懸掛室內，以數多者稱為雄長。」[63] 又如1863年到1870年待在臺灣的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之觀察：「事實上，山區原住民十分熱衷獵取人頭，能將敵人的首級帶回部落，是一名勇士的偉大功績。一旦獵得人頭，其家屬和族人便會設宴慶賀，將死人的腦漿混入烈酒裡，一飲而盡，據說這種酒可增加力量，變得更為英勇。」[64] 鳥居龍藏對東部原住民獵首觀察和紀錄中，就提到臺灣原住民的獵首目的可分為「婆羅洲型」和「菲律賓型」兩種模式。前者的目的僅是獲得人頭用之祭祀或作為裝飾；後者則是需要用人頭充作聘禮。[65] 森丑之助也曾注意到獲取頭顱的多寡與男子在部落中的階級位階有關係，有能力獲得更多頭顱者往往具有更大的發言權和地位。[66]

對臺灣原住民而言，獵首的重點不僅是「獲得」，而是整個事前事後之行為具有社會、宗教、文化意義，包括復仇、誇示勇敢、生命禮儀、獲取男子氣概、表彰武勇、競爭婚配權利、祛除疫疾、成年資格甚至社會地位等。[67] 至少1931年出版的有關原住民風俗的人類學調查，鉅細靡遺地介紹了獵首前後各種儀式性活動，以及充滿神聖性儀式、承繼祖先遺風的意義。[68] 有關排灣族的獵首調查內容，詳細到儀式中登高呼喊的口號、對待頭顱的方式、對仇敵之頭顱的侮辱行為等，均有詳實說明。[69] 獵首通常在粟作收成到播種前，有完善的行動規範及詳細複雜的過程和儀式，一般分為準備、襲

---

6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8，頁169。

64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頁96。

65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社，2021），頁205—206。

66 森丑之助，《臺灣番族志》（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卷1，頁324。

67 林徐達，〈頭顱、除喪和「穢」——南王卑南族「大獵祭」在當代「獵人頭」研究中的想像與論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2卷，第4期（2009年12月），頁66。田上忠之，《謎の生蕃》（臺南：謎の生蕃刊行所，1923），頁203—204；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俗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6），頁63—64。

68 西岡英夫，《臺灣蕃人風俗と生活》（東京：雄山閣，1931），頁58—67。

69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頁226—227。

擊、凱旋三階段，凱旋後則要備妥祭品祭祀頭顱。[70] 出征前，也會占卜預測結果，還有涉及巫師和戰士的儀式。行動前，有許多禁忌需遵守，例如出草前後不得食用特定食物、家人不得種植某些作物，以免影響戰士的安危和出草成功與否。另外也需要調查周圍狀況，並會有火箭燒寮以利獵首的行為；或許正因如此，本文論述的案件不約而同有着「縱火焚燒」的舉動。成功後需先返回部落通報，並在距離相當遠時即大聲報喜；當戰士抵達村莊時，包括祭司和長老均需在村口迎接，並準備對頭顱的儀式。凱旋後，族人則會給頭顱餵食，圍繞之舞蹈；各族以不同方式處理頭顱。[71] 由於頭顱是重要的戰利品，作為部落繁榮的結果和標示，需用友善方式攜回部落，用最高貴、純潔的方式對待，藉由宗教儀式讓頭顱成為部落的夥伴，期待頭顱原主能呼朋引伴帶來更多朋友抵達部落，成為家人。[72] 本文所涉及的部落該屬於排灣族，根據習俗獲得的頭顱很高機率被放在領袖家屋旁的頭顱架上。[73] 意即，獵首並非偶發「殺人」，而是牽涉全村每一層面、個體的神聖且複雜文化儀式。

回到二起案子，李文祥兄弟前往報官，即因他們聽何元伯之言以為李文賓也被殺，但因該屍無首，無從判斷屬於何者。即是，當譚垣說出「起獲頭

---

[70] 董建輝、何茂旭，〈臺灣高山族「出草」習俗及其成因探析〉，《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6期，頁152—159。

[71] 山道明、安東原著，陳文德主編，林文玲、陳澄如翻譯，《知本卑南族的出草儀式：一個文獻》，頁35—55、79；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第8冊，頁110、123；杜慧英，〈西方人看臺灣少數民族出草習俗〉，《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S1期，頁69—70。

[72] 林徐達，〈頭顱、除喪和「穢」——南王卑南族「大獵祭」在當代「獵人頭」研究中的想像與論述〉，頁67、69。另外「獵首」有時也屬於族群防衛的一環，例如范燕秋關於在日治時期原住民用出草進行的防疫機制是適應環境的結果，並且對此防範疫疾（視同入侵）的侵犯。參見范燕秋，〈疾病、邊緣群體與文明化的身體〉，《臺灣史研究》，第5卷，第1期（1998年6月），頁148—156。又例如噶瑪蘭人在獵完人頭後，唱歌的歌詞中就有「一個人很寂寞吧！快把你的同伴叫來吧！」參見清水純著，鄭家瑜翻譯，〈獵人與精靈——保佑能捕獲獵物的一種雙方關係〉，《臺灣文獻》，第55卷，第2期（2004年6月），頁88。

[73] 考量洪廣冀有關泰雅族部落「和番」研究中所述，在沿山番界的貿易並非如市場般的雙方坐下議價、交易物產的過程；而是一個複雜彼此具有儀式性意義地殺豬、提供禮品，讓番割、通事成為部落的一份子，才有可能讓交易成為可能。雖然排灣族與泰雅族的狀況有差異，但或許可以權充參考。參閱洪廣冀，〈什麼是 sbalay？：歷史人類學的探索〉，載郭佩宜、鄭瑋寧主編，《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比較南島觀點》（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3），頁105—184。

顱方能定案」時，意味著需頭顱用以確定身分尋覓「證據」，證實了頭顱對審判的重要性；也就是說對於犯嫌來說，毀損屍體，尤其取下頭顱可以避免案件被快速偵破。[74] 例如道光年間發生於淡水廳近臨海岸的牛路莊之案件，黃培等購置田園，並交給佃農王萬開耕，但是王萬拒交納租穀；道光五年（1825）十月，因黃培決定另行召耕，王萬遂放火焚燒16間草屋，殺害黃培與婦女、幼孩等。王萬「素知生番殺人均係割取頭顱，商仝各犯，將各屍頭顱割下，拋棄入海，希圖假作番戕，以免追緝」。然而，官員最終審判稱此案中，割頭棄海避罪，認為犯嫌們「並非有心支解，應各按本律例問擬」。[75] 因此，無論是番界沿山村落還是濱海村落的居民，都熟悉番人獵首習俗，也都知道這會是一種規避策略。不過，處理屍體、掩蓋眞相的頭顱處置差異，則體現了番界在此案件中扮演的獨特地位：頭顱已經不是用來拋棄以嫁禍番殺，而是在番界交換頭顱中產生另一種可能性。

當清代臺灣官員審案需要頭顱定案時，如何向原住民索取頭顱就成為重要的事情。雖然生番在界外殺人多是不了了之，但確實有「協同通事、熟番，勒限設法誘緝生番」的例子。[76] 例如雍正五年（1727）山裡留社人引七鹹岸社、大文里社在新東勢莊殺死謝文奇、賴登新並割去頭顱，官員調查後派兵前往山裡留社，但該社均已逃離。清軍隨即命土官：「速飭七鹹岸等社將兇番並頭顱獻出。」[77]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黃教以岡山為據點發起叛亂，持續半年左右，事件影響的地點與本文所討論的空間有部分重合。此事件也是柯志明討論中對於臺灣番界政策重要影響的事件。讓政府意識到利用生番嗜殺已無法嚇阻漢人，甚至成為叛黨躲藏內山的契機，改變了清廷既有引生番為「外衛」阻擋漢人向界外拓殖的番界邊疆政策。[78] 乾隆三十四年，黃教在

---

[74] 清代《洗冤集錄》中已對「屍首異處」有過指示，雍正六年（1728）明令將該書作為仵作之標準配備；參見陳重方，〈《洗冤錄》在清代的流傳、閱讀與應用〉，《法制史研究》，第25期（2014年6月），頁44。有關如何辨明首級何時砍落的規定，也相當詳盡，恕不贅引，可參見宋慈著，楊奉琨校譯，《洗冤集錄校譯》（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卷4，頁152—153。

[75] 「為玩佃挾嫌糾夥劫殺並失火延燒焚斃人命先後擒獲首從各犯審明辦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檔案號：054961。

[76]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297。

[77] 索琳、尹秦，〈為奏報剿補臺灣南路兇番事〉，收入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頁874—875。

[7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39—241、270。

距離二案發生地不遠處的內隘寮、大傑嶺等地戰敗後竄逃入山中，隨行部眾被當地生番殺害割去頭顱者眾。余文儀派通事溝通，生番「現已獻出首級十六顆」，余文儀並要求熟識者從中辨識。[79]

首級辨別與刑案、番人獵首之間的關係，也可以從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潘凱事件中略窺一二。淡水同知潘凱被殺後，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率軍前往後壠處理，最後在攻打番社時於直加未南社中起獲一個額頭處有砍傷的首級，後經潘凱的外甥辨識後，表示：「潘凱生前辮髮稀少，牙齒脫落，只存右邊上牙一個、下齒二個，前蒙起出頭顱皮肉未化，認明實係潘凱首級。」[80] 是以，應該思考的是對生番而言，即便是已獵首獲得的頭顱，仍可在某些前提下繳交出去。當然，也有虛應故事的可能性，例如乾隆十七年（1752）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回報偵辦一起番殺事件時，就提到擔心通事、番人為了配合官方繳交被害者首級的要求，挖掘番社舊有頭顱充數來完結案件。[81]

為了尋覓頭顱作為證據，譚垣帶着通事前往「番界曉諭生番」，獲得頭顱7顆，陳媽生逐一辨識後發現其子陳旺仔的頭顱不在其中，生番表示「壞爛丟棄無存」。此處所謂的「壞爛」也可以從著名的內凹莊暨柳樹湳汛事件中發現類似現象。該案起因於一起漢番間的土地糾紛，官府判案不合當事人北投社熟番三甲之意乾隆十六年（1751）十一月三甲因得知：「緣生番好殺，喜得頭顱，有人招引，各即允從，隨給繩為信，約定日解一結，結完即屬出山之日。」經過交涉，雙方議定十二月初八生番前往內凹莊，殺害男女老幼共22人，除了1名被燒毀失首者外，其餘21顆頭顱均被「攜頭回至內凹山」。隨後在十一日，生番誤闖兵營放火燒燬營房5間，殺死兵丁7人，割取頭顱。清廷遂向生番索取頭顱。乾隆十七年三月從哆喀嘓社獲得頭顱7顆；四月，社丁賴逸又在福骨社「誘」出頭顱4顆，並且「解縣驗報」。官員要求南、北投社通事社丁以銀錢、鹽、布向生番購易頭顱協助定案，這也可證實頭顱確實可被購買或誘騙。葉福稱：「各該社銳意向起頭顱無如所獲，各

---

[79] 崔應階，〈為奏覆派兵赴滇及辦臺匪情形事〉，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檔案號：010063。

[80] 〈臺灣直加未南目懷二社生番剿洗盡淨〉，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70冊，頁373—381。

[81] 〈為閩省麥收分數並查辦臺地水沙連兇番焚殺兵民一案事〉，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冊，頁901—902。

頭被番醃薰形色改變，是否此案正頭，屍親不能認識，未據領回。」因此，獲得的頭顱或已受到「醃薰」處理。這起案件中，頭顱同樣作為審判依據，亦有頭顱腐爛的現象——只是柳樹湳汛事件中人為活動的痕跡更甚。

此外，包含本文兩起案件在內，沿山漢人已經在各種方面利用獵首文化或人頭作為獲利的策略之一，其中的關鍵角色就是居中協調者。例如在吳鳳、林爽文與本文聚焦的兩起案件中，均有熟悉雙方文化、語言者中介者——或者番割——的身影。[82] 再試舉兩例，雖然對象並非排灣族裔，或可充作參考。第一個例子，林爽文事件爆發時，位於北臺灣的獅子頭社（泰雅族）圍堵逃逸至領域的叛軍部隊，並獵得許多人頭。清軍抵達該地後，為了確定被殺者的身分，下令：「除臨陣殲戮及官兵搜獲之外，生番呈驗首級，認出賊目又有數十人。」[83] 又乾隆五十二年（1787）來臺灣負責與林爽文叛亂作戰的統帥福康安，在處理因逃入番人領域而被殺害的叛軍時稱：

> 而生番性嗜殺人，所得首級皆攜回巢內，以誇武勇，不肯全行獻出，驗過者不過數百顆。茲已將出力生番按名給賞，諭令將首級呈驗，認非賊目，再行給還。[84]

在這件事上，福康安是給賞，而非「購買」，若非賊目首級亦需要退還。

第二個例子則是吳鳳傳說，雖然其形成約在乾隆末年到嘉慶初年間，但最早的文字紀錄見於咸豐五年（1855）的《海音詩》。該書說明每當生番前往阿猴厝獵首時，吳鳳會通知鄉人逃離，生番因而殺之。[85] 光緒二十一年（1895）的《雲林縣采訪冊》重新述說這則故事：

> 然番性嗜殺，通事畏其兇，每買游民以應。及鳳充通事，番眾向之索人；鳳思革敝無術，又不忍買命媚番，藉詞緩之，屢爽其

---

82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453、457—458。

83 不著撰人，周憲文編輯，《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卷58，頁931。

84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53，頁848。

85 劉家謀，《海音詩》（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31—32。

約。歲戊戌，番索人急，鳳度事決裂，乃豫戒家人作紙人持刀躍馬，手提番首如己狀，定期與番議。[86]

二則故事對於吳鳳的作為有不同描述。[87] 雖然我們不能肯定第二則故事中的買命是否讓原住民進行「獵首」行為，但至少原住民已缺少了尋覓獵物的過程；至少可知獵首產生「獵」以外的面貌：通事以「買游民以應」「買命媚番」來應付生番需求。類似狀況還有民人通過斬取敵對部落首級，交換結盟合作的機會。[88] 也就是說，無論是生番、漢人還是官府，都對於人頭可經由交易、買賣獲得的規則是熟悉的，這體現了制度引發的獵首文化的質變。

誠然，何唐氏與戴五兩起案件是漢人間的衝突，不過為了抹除證據，兇嫌們卻在意料之外獲得人頭，隨之通過熟悉番語的一般性番割活動，與生番進行交易。給予原住民族群適當的主體性是重要的，根據人類學的各種調查和過往的史料，從生番角度來看，獲取頭顱本身具有複雜的過程，全家、全村均在各種層面上參與其中。案件中有部分頭顱被以腐爛為藉口並未交予官員作為證物，至於是屬於自然腐爛，或是執行儀式後腐爛不得而知，但是，合理推測後者應該較為可能：由於頭顱均是同時提供給原住民，若有少數幾個腐爛程度遠高於其他，甚至原住民將如此重要的「物品」丟棄，實在難以相信。或許正如其他案例一樣，頭顱已經被用於執行儀式，據此或可猜測部落認可這些通過交易得來的頭顱。我們已無法確認頭顱買賣是否已成為一種常態，但對清政府而言，其利用嗜殺文化來嚇阻漢人越界開墾、避免衍伸問題；不過漢人在番界的活動，也對獵首傳統產生某些改變和影響。何唐氏案、戴五案中，可發現漢人社會對「嗜殺」文化有更進一步層面的認識，並在極端情況下對其加以「套利」。反過來，生番即使重視頭顱，將其形塑為自身傳統文化的一部分，在某些時候，這些頭顱也具有世俗性的意義。

---

[86]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79—180。

[87] 相關研究可參見鄭螢憶，〈通事制度、信仰與沿山邊區社會——清代臺灣吳鳳信仰的形成〉，頁67—74。

[88] 童春發，《臺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32。

四、官員、番界與司法操作

除了二起案件中漢人利用獵首文化進行逃避刑責的策略外，因發生地點距離番界不遠，加上涉及跨越番界的交易行為，以及乾隆年間對於番界設立的時間點，在在都顯示番界在此案中的重要性。現有材料可呈現從地方到中央審查過程之樣貌。本節將焦點移往審判過程及番界在此二案中的角色，嘗試闡述這兩次案件中官員們試圖減弱發生在番界鄰近地區犯罪的痕跡。

兩起事件發生時間相近，負責官員幾乎相同：以鳳山知縣譚垣、臺灣知府鄒應元、福建按察使余文儀等為主，他們基本上是一群被視為處理漢番事務的專家。譚垣於乾隆二十九年調任鳳山知縣，並曾巡諸番社並書寫詩句自豪功績，當中有「教化」番人、[89] 遷移番社等。[90]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福建巡撫鄂寧查辦黃教案時，也曾讚譽：「譚垣在鳳山縣任內，番社通事與縣民頗皆信從。」[91] 在何唐氏案件於三法司審議終結的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同時，譚垣因任期將屆準備被調任，地方仕紳、耆老於天后宮立下〈大邑侯譚公德政碑記〉，強調其功績是：「奸慝遁藏，盜賊屏跡，邊境肅清，民番安堵，弊去而利興。」並且「必使案無停牘、刑協於中而止」，且「險隘關塞之尤急於國計民生者，莫不畢舉」[92]。此碑揭示其任內最重要的貢獻體現在邊疆事務、民番安堵、刑事案件上。

鄒應元則甫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到任臺灣府知府。[93] 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月閩浙總督蘇昌認為當時臺灣：「兼值剿撫兇番之後。所有清查、防制善後事宜，正須道府督率屬員實力查辦，若非精明幹練、有為有守之員，難以勝任。」根據揀選規定，理論上要在福建省內尋覓知府接任，但符合條件者均歷練不足，唯有節制下的杭州府知府鄒應元，雖屬浙非閩，但「才情幹練，識見老成，率屬勤能，任事勇往，操守亦屬可信」，足可「安

---

89 連橫，《臺灣詩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2，頁68—70。

90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15，頁442—443。

91 《臺案彙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己集，第4輯，頁71—73。

92 〈大邑侯譚公德政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78—79。

93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2，頁131、134。

輯邊疆，撫綏番眾」，雖然「與例未符」，仍力薦任命他調補。[94] 也就是說，對於蘇昌而言，他在既有規定外揀選了一位合適的人才擔任臺灣高階行政管理文官，想必是期許他能抵赴臺灣處置兇番之事。

最後一位在檔案中提及參與審判的是余文儀，自乾隆十九年於福建任職，二十五年任臺灣知府，二十八年（1763）升任臺灣道，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1769）擔任福建按察使，對臺灣甚是熟悉。乾隆三十年（1765）至三十一年間，明確指出福建風氣好鬥，買兇殺人和頂罪往往可見；對於親族間的殺害也相當忌諱和重視。[95] 在他編纂的《續修臺灣府志》中，引用前人所言，強調下淡水地區「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96]，並提到：

>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97]

同時也引用了康熙年間《番俗六考》的一段描寫鄰近此區域的大傑巔社之狀況，稱：

> 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耕種採樵，每被土番鏢殺或放火燒死，割去頭顱，官弁詰捕。[98]

---

[94] 〈請以鄒應元調補福建臺灣府知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2冊，頁262—267。此後，鄒應元也曾接觸與生番交涉獲取頭顱的事件。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三，閩浙總督崔應表示該年正月二十六日，鄒應元要求生番「獻出」所殺賊匪的首級，並驗明其中並沒有黃教。參見〈閩浙總督崔應階摺〉，收入《臺案彙錄》，己集，卷3，頁91—92。

[95] 《清耆獻類徵選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卷9，頁879—880。

[9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13，頁496。不過李文良有關地方社會的樣貌，有更全面的詮釋，參見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頁229—260。

[9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16，頁579。

[9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14，頁516。

並且也描寫了排灣族（山豬毛）的五年祭：

> 例於五年，土官暨眾番百十圍繞，各執長竹竿，一人以藤毬上擲，競以長竿刺之，中者為勝，番眾捧酒為賀，名曰「託高會」。酒酣，各矜豪勇，以殺人頭多者為雄長。[99]

在余文儀的〈楊觀察北巡圖記〉中，也稱官員在臺灣釐清疆界：

> 首請撤逐通事社丁、釐定疆界、永免番役及嚴禁私墾、私派、採買、辦差、供應，凡不便於民番者數十餘條，上之制府轉奏，俱奉旨俞允。[100]

也就是說，余文儀不僅展現當時番人獵首最常與越界開墾有關，也熟悉生番的文化和習俗，並且了解當時番界設立等行政事務與番務關係。因而，除了甫到任的鄒應元雖然被期待未來具有處理番人事務能力，但尚未兌現；另外兩位在臺灣的實務經驗豐富，也都已證實他們任內對於臺灣民番雜處和相關刑事案件的熟悉性。

官員在書寫相關文件時，往往斟酌遣詞用語，不僅是釐清案情經過，也是規避自身督導不周或不適任之責。在番界沿線上有各種法律案件，都與官員的審判和裁決關係密切。據規定，除前往番界抽藤釣鹿之嫌犯會遭受處罰外，所屬的鄉保社長亦會判杖七十，[101] 巡查不力的兵役則受杖一百。[102] 生番殺人和藉屍詐騙同時是界外利益競爭與官衙較勁的體現，也是民間利用法律限制官員判案之方式。[103] 生番殺人是影響官員升遷的重要問題，越界殺人更會影響官員生涯發展。如雍正三年（1725）三月，皇帝斥責巡臺御史禪濟

---

[9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14，頁522。

[10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22，頁813—814。

[101] 喀爾吉善，「閩省雨水收成並查辦臺灣兇番等由」，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檔案號：008463。

[102] 徐本等奉勅纂，《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2—673冊），卷41，頁29。

[103] 柯志明從月眉莊事件嘗試論述此點，參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462—471。

布：「聞有生番傷人之事，為何未奏？」[104] 又，乾隆十七年三月李廣因為砍柴侵入番界被割去頭顱，當時文職、武職相關人等均遭懲處。[105] 雖然乾隆十九年（1754）後，規定地方官不需再因「兇番殺人」降調，而是降一級留任，並限一年內破案，准許積極處理案件，抓捕眞兇。[106] 但此規定似未徹底實施，乾隆二十二年（1757）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條列臺灣官員各種罰俸，其中因番人在界外殺人，官員會罰俸6個月到1年。[107] 甚至直到乾隆四十九年，也有臺灣鎮總兵曾因生番殺害民人遭到降一級的處罰。[108]

番人殺人往往也可能會引起更加複雜的軍事行動。例如雍正年間王郡在臺灣南路擔任參將時，曾建議當番人殺人時，須讓管轄營伍查明何社生番，帶兵前往剿捕。[109] 又，乾隆三十一年鱟殼莊事件，雖是漢人越界開墾滋事，最終清廷決議仰賴熟番對抗生番之軍事行動。[110] 換句話說，若將事件變成從越界殺人變成單純界內的殺人案件，對官員而言是相對簡單的狀況，也是二起案件地方官員在判案上均淡化番界的現象，並強調「未出入番界」的原因。

譚垣在奏報中強調中壇距離「生番地界」約一二十里，過去並未有過侵擾事件，看似展現其敏銳地對整起犯案產生懷疑。實際上，兩案發生地中壇、溪西洲仔、叭哩塔蘭社、山毛孩社等均在番界鄰近區域，若以乾隆十五年所劃的紅線番界為基準，中壇距離番界最近的位置不過1公里，最遠也不到5公里；溪西洲仔位處鳳山、臺灣縣交界；又，黃衷將頭顱賣給山毛孩社，也就是說溪西洲仔和山毛孩社該在合理步行的移動範圍內，甚至應該是行之有年的番割活動。[111] 因此命案地點不僅與番界相距甚近，歷史上也有多次番漢

---

[104] 禪濟布，〈為聖德廣布生番歸化日眾事〉，收入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4輯，頁53。

[105] 喀爾吉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為稟報飭緝鳳山縣兇番併取疏防職名報參事〉，收入《明清史料已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下冊，第10本，頁928—929。

[106]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69；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215—217。

[107]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收入《明清史料已編》，下冊，第8本，頁756。

[108] 〈兵部題本〉，收入《明清史料已編》，下冊，第9本，頁825。

[109] 王郡，〈為遵旨回奏事〉，收入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1輯，頁220—222。

[110]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38—239。

[111] 根據乾隆二十九年刊行的《重修鳳山縣志》中，山毛孩社被歸類屬於山豬毛(Sotimor)歸化生番之一，該屬於排灣族社群，主要活動範圍約在今日三地門一帶沿山地區。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3，頁60。

衝突。[112] 例如雍正元年（1723）心武里社土官被新東勢莊漢人所殺，當時臺灣府官員嘗試安撫，但明顯沒效用，加走榜眼社及八歹社番人報仇殺死3名漢人，接著引發了楊毓健、陳倫炯等到新東勢莊調查，並且向生番索取頭顱且進攻番社。[113] 雍正七年（1729）該處就曾因漢墾民邱仁山越界引水被山豬毛社番所殺，雖然是漢人越界在先，但或因生番隨後也到界內的竹葉寮殺人，當時總兵王郡等人認為要略施懲罰，因此派軍攻入深山，皇帝則相當不以為然地回覆：「當時不能約束內地人越界生事，既激出事，將此無知之類為此剿殺誅滅，實為可愍，將此以為功乎。朕實恥之。」[114] 又如前述提及的乾隆十七年鳳山縣李廣被獵首案，以及我們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發現的中壇莊吳柱生因為牛隻闖出界外而被生番所殺案。[115] 也就是說，此處並非如譚垣所說過去未有過侵擾事件，也並非距離番界甚遠，從中可以看到譚垣嘗試說明案件的非常態性。

此外，本文的兩起案件在攸關頭顱交易的過程中，官員們所書寫的檔案中，都用「適遇」來描述番人和「奸民」在番界邊上進行番割交換行為，也可說明為何在案牘中，官員們都強調「未出入番界」；只是很明顯，歷史上該地的違法番割交易活動相當活躍。也就是說，官員們希冀用文字書寫來規避違法的番割貿易之事實，讓他們的責任減到最低。此說法勾連到至少對番界頗為留心的譚垣、被期待可以處理番界事務的鄒應元，不免令人想到試圖規避和暗示此一案件並非他們番界政策、統治上督導不周，而是超乎官方預期的偶發事件。

---

[112] 乾隆十九年後開始設隘，鳳山縣至少自乾隆二十七年起有武洛、新東勢、山豬毛、枋寮口、糞箕湖、巴陽莊6處。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47—94。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1—44。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3期（2015年9月），頁1—50。

[113] 覺羅滿保，〈為參臺灣府同知楊毓健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7冊，頁553—555。

[114] 高其倬，〈為剿拿鳳山縣不法生番情形事〉，收入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頁854—856。

[115] 參見喀爾吉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為稟報飭緝鳳山縣兇番併取疏防職名報參事〉，收入《明清史料己編》，下冊，第10本，頁928；〈稽察官員並辦理生番舊案及商船來臺次數情形〉，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7冊，頁254—273。

從最終審判的結果，更可以發現中央官員更進一步淡化審界的痕跡。《內閣大庫檔》中收有何唐氏案件的最終審判結果，此案由於涉及多起人命，於是最後送交都察院、大理寺、刑部進行三法司會審定案。[116] 何唐氏案件在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一譚垣彙報該案審查結果，八月二十五日送交中央，九月二十一日進行三法司商議，二十四日完成審議並行文予福建巡撫。當時刑部尚書為該年三月接任的楊廷璋，[117] 大理寺卿為景福，[118] 都察院左都御史則是觀保。[119] 這三位有可能是負責三法司的官員。本文先將兩起案件各名案犯的犯行、《大清律例》對該犯行之規定、地方署撫等人商議罪刑的結果和最終定罪列表展示（參見附表1），探索地方和中央對案件的不同態度。

清代法律重視造意者為何人，[120] 何唐氏一案中造意者為何人在中央和地方就有不同的認知。地方層級時並未在開頭就直指何人為主謀，而是模糊地稱「兇徒挾嫌謀害」，但正文中書寫「吳思正即起意商謀欲將陳媽生、何唐氏二人殺死」。三法司審判釐清了整起案件乃是「吳思正挾嫌謀殺何唐氏等九命」，後又在「吳思正」下增添「等」，正文中仍寫下「吳思正起意與何元伯商謀欲殺陳媽生、何唐氏」。也就是三法司認為造意者為吳思正而非何元伯，傅登才等人則是「臨時各殺一人」。[121] 劉運清、傅登才、傅國相雖然被中央官員認為罪大惡極，但仍同意地方原判。不過，楊克光原先是「謀殺人從而加功者」、鍾連三則是「謀殺人同行不加功者」，依律前者絞監秋後處決，後者則是「杖一百流黑龍江給批甲人為奴」。然而，中央官員並不認同，擬從嚴處置，二人均改判：楊克光應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從而加功律擬斬立決，首級傳送臺灣示眾；鍾連三應改照圖財害命從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

[116] 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9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600，頁26。

[117]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卷781，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庚寅，頁603。

[118] 《清高宗實錄》，卷781，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丁亥，頁601。

[119] 《清高宗實錄》，卷740，乾隆三十年七月戊子，頁155。

[120] 閔冬芳，〈清代法律和司法實踐對共同謀殺之首犯與從犯的認定〉，《北方法學》，2011年，第4期，頁131—142；吳饒竹，〈命債必償：清代謀毆與謀殺共犯規責的機理〉，《法制史研究》，第37期（2020年12月），頁123—165。

[121] 〈刑部為審吳思正等謀殺九命割顱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檔案號：253465。

最值得思考的是，首起案件中，決定黃天生雖未出入番界，但以人頭易物「亦屬不法」，應該照近日所判的在「近番處所抽籐釣鹿杖徒例」，判杖一百，徒三年，賣物所獲錢財入官。至於生番土目人等，因為「番無知」僅曉諭不許再犯。此處的罪責細節頗值探究。在《大清律例》中，共計有9筆與番境的刑責，其中又以誘番殺人規定的刑責斬絞軍流為最重。[122] 地方官員認為負責買賣的黃天生應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當中的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籐、釣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徒三年。」[123] 體現地方官員認為罪刑屬於越過番界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但中央官員卻認為：「背負人頭赴番界換物售賣得錢」「應改照殘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124] 其中從重，意味著認定這並非涉及出入番界買賣而是毀壞屍體：即是再次淡化了番界的元素，強調了謀殺案的因子。

此改判在隨後戴五案中產生重要影響，雖地方官員稱「若僅照近番處所抽籐釣鹿例」將導致「未足蔽辜」，因此改判吳僯以「殘毀他人死屍律」進行定罪，據律：「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爲首者」判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則是徒三年，而吳僯所判流三千里，當被視為該案主犯。[125] 以故，戴五案中對於吳僯判刑改變並非來自地方官員將刑責提高藉以嚇阻，而該是源於前一起案例中央朝廷的判決之修改。值得注意的是，若僅是以三法司推翻地方判決為依據，地方官再次上奏摺強調「僅照近番所抽籐釣鹿」，則顯得畫蛇添足。此一畫蛇添足之舉實際上體現地方官員仍認為吳僯的行為與番界交易物產並無二致的初衷，其修改判決僅是依照前案中央意志之變動調整。

三法司在判案上將黃天生和吳僯罪責改變，淡化番界的元素，這一點或可從負責三法司會審的官員身上來理解：兩起案件發生時已取消刑部初審環節，而由三法司審理並一階段完成。[126] 雖然不曉得負責何唐氏一案送交三法司的是哪三位官員，且目前有關戴五案的三法司審結材料未被發現，但存有

---

[122] 班偉，〈番割與清代臺灣的邊區社會〉，頁42。

[123] 《大清律例》，卷20，頁1—2。

[124] 〈刑部為審吳思正等謀殺九命割顱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檔案號：253465。

[125] 《大清律例》，卷42，頁2；卷43，頁5。

[126]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186。

戴五案送交刑部前附有滿文批示的檔案。據戴五案的滿文檔案所示，此案在乾隆三十三年七月被要求轉移到都察院左都御史觀保、刑部尚書楊廷璋和刑部侍郎四達手中審理。[127] 其中楊廷璋曾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三月作為浙江巡撫時護理閩浙總督事務，並於該年四月眞除為閩浙總督。[128] 在他任內的乾隆二十八年十月，推薦臺灣府知府余文儀越級接任臺灣道，強調他辦理臺地事務「民番悅服，近年以來不特生番不敢出山滋事，即漢奸匪棍亦無不斂跡，臺地甚屬寧謐」[129]。番界事務是楊廷璋任內最重視的臺灣事務之一，他是三層制落實、藍線設立的關鍵官員。[130]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他條奏〈清釐臺屬邊界酌定章程〉，指出：「臺郡一廳四縣沿邊番界，經該鎮、道會同查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井然，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毋庸再為更定。」但是淡水、彰化二地狀況卻相反：「沿山藩界，年來侵墾漸近內地，生番逸出為害。」因此需要在彰化縣和淡水廳設立更為明確的、實體的番界，用以避免近年來侵墾和生番為害的現象。楊廷璋認為其番界政策調整可安穩沿界狀況：「凡較遠生番之處，不輕率劃出界外，致損臺民生計；其逼近生番之地，亦不隨意收入界內，致滋擾害紛爭。從此番界永清，匪徒無可藉端肇釁。」[131] 也就是說，對於楊廷璋來說，他此前強調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番界並無狀況，但若在這一段他認為無需修改的番界鄰近地區發生跨越番界的重大刑案，或是對其規劃的重擊。

---

[127] 該文稱 erei jalin elihe amban guwamboo yang ting jang ashan i amba syda unggihe，即「據此派遣大臣觀保、楊廷璋、侍郎四達」。參見〈移會稽察房閩浙總督崔應階奏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107322。楊廷璋直到乾隆三十三年八月改任直隸總督；觀保則是自乾隆三十年七月開始擔任都察院左都御史，直到三十三年十二月始改任禮部尚書；四達自乾隆二十八年十月署理刑部侍郎事務，於三十年（1765）五月擔任刑部左侍郎。參見《清高宗實錄》，卷696，乾隆二十八年十月辛卯，頁802；卷736，乾隆三十年五月丙子，頁100；卷740，乾隆三十年戊子，頁155；卷803，乾隆三十三年正月戊申，頁828；卷817，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壬申，頁1068；卷824，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庚申，頁1193；卷856，乾隆三十五年四月甲寅，頁467。

[128] 《清高宗實錄》，卷582，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壬辰，頁447；卷584，乾隆二十四年四月戊午，頁474。

[129] 楊廷璋、定長，〈為奏請俸滿臺灣府知府余文儀補授臺灣道事〉，收入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9輯，頁624—626。

[130]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次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頁57—66。

[1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199—212；《清高宗實錄》，卷619，乾隆二十五年八月辛丑，頁968。

楊廷璋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邊疆事務處理者，歷任湖廣、廣西、閩浙、兩廣等地，幾乎在各處都有留下處理相關事件的例子，例如乾隆三十一年他在兩廣總督任內就建議將難以控制的邊境土司改設流官方便統治。[132] 為楊廷璋的《餘集》書寫序言的雍乾時期的重要文人、官員屠嘉正也曾稱讚其經理苗疆事宜莫逆於心。[133] 他處理過的各種有關「番」「黎」的相關事件，往往採取雷霆手段或是積極地改設流官。[134] 不過，從各種資料中可以發現楊廷璋在臺灣更傾向於「教化」。例如他在〈明志書院碑記〉中強調：

> 今則海不揚波、野皆樂土，易戰攻以禮樂，化甲胄為詩書，摩義漸仁，山川煥色。聖朝愷澤之敷、聲教之遠，載稽史冊，未或前聞。余備位台衡，恭膺節鉞；遙遙臺海，統馭及焉。樂觀書院之成，惟拜手颺言，與多士賡歌太平之化而已。[135]

另外，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五月，禮部議覆其曾經的建議將鳳山縣丞從較安逸無事的萬丹遷移到靠近生番地界的阿里港，從而可以更合適地管理此三不管地帶。[136] 在其概念中，此區仍有「防番」的需求性，因此隘寮、望樓成為該處重要設立。[137]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當戴五案發生，但尚未在地方進行審判時，何唐氏案的最終審判結果理當已傳到臺灣。[138] 也就是說，對於楊廷璋來說，他已從閩浙總督卸任數年，他任內建立的北側番界政策上，原意就是南側番界並無其他值得修改之處；只是這樣的狀態似乎發生了足以顛

---

[132] 《清高宗實錄》，卷767，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乙丑，頁423。

[133] 楊廷璋，《餘集》（《清代詩文集匯編》第26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屠序，頁2。

[134] 楊廷璋，〈赴黔平蠻記〉，《餘集》，附文，頁2。

[135] 余文儀，〈明志書院碑記〉，收入《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22，頁815。

[136] 《清高宗實錄》，卷636，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庚戌，頁108。

[137] 乾隆四十九年的紫線圖上標示愈來愈多的隘寮、寨、望樓等防番設施。參見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頁5—6。

[138] 《清高宗實錄》，卷802，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丙申，頁818。時任刑部尚書楊廷璋和閩浙總督蘇昌二人恰好俱在北京城並且一同被賜與紫禁城騎馬的殊榮，雖然不一定有會面的機會，但是若有碰面的話很可能會就此案有所商議。

覆過往規劃概念的案件。[139] 即是，楊廷璋關心的仍是番界內的狀態，而非以外的空間，並且對臺灣的處置方式略有不同於他的其他邊疆經驗。

簡言之，番界在審案過程中是一個聚焦的主題，跨越番界或番界定期貿易卻又不得公諸於上。中央和地方對於案件審判上，以楊廷璋這位熟稔番界，甚至曾是番界制定的官員而言，他想必清楚案件涉及番界所可能產生的複雜後續。加上，這時仍是帝國使用生番嗜殺嚇阻的時間點，因此對於換來頭顱的生番採取不了了之的手段處理。職是之故，三法司審理希冀用淡化番界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改判影響了戴五案中幾乎同一批的地方審查官員之判決；只是他們仍在該卷宗上給予了清晰的脈絡——地方仍認為這是跨越番界交易，改判僅是為了迎合中央此前判決的案例。

五、結論

此兩案並非唯一買賣、交換頭顱之始，大概也不是文化套利的唯一案例，筆者也無意闡述二案足以代表清代臺灣普遍現象。以二椿發生於沿山的案例為主，考察相對於嗜殺文化嚇阻以外的另一種社會面向。「以番制漢，以熟制生」是柯志明對於雍正中期以後，用隔離界外策略嚇阻漢人拓墾的手法，亦是楊廷璋三層制族群分布規劃中的一環，其中生番的嗜殺、出草等都是用以阻止漢人入侵界外拓墾的手法。[140] 學者們通過各種防番行為闡述漢人在官方制度嚇阻以外，如何在步步進逼、越過番界過程中防堵生番的騷擾。然而，漢人對於生番是否僅有懼憚呢？本文嘗試在乾隆三十年代的何唐氏、戴五兩案的頭顱買賣中，指出沿山地區的兇嫌雖有毀屍行為，但會透過交換頭顱規避刑責的策略。在何唐氏案件中，最初何元伯和吳思正並未有販賣頭顱之計，僅是埋藏、用以嫁禍，假裝「番殺」來誤導審判方向；反而是與番人具有特別聯繫者才會想到頭顱可以販賣。處理人頭者則是順着番割交換體制進行操作。依照洪麗完的說法，此處漢人有防番行為；另一角度的觀察，則是在生番不隨意越界獵首的狀況下，或許某種程度上刺激了用其他手段獲取頭顱的需求。

---

[139] 時間、空間、參與者的偏好和喜怒都被忽略，地方差異亦少被考量。參見鄧建鵬，〈清帝國司法的時間、空間和參與者〉，《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年，第4期，頁110—115。

[140]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60—61、15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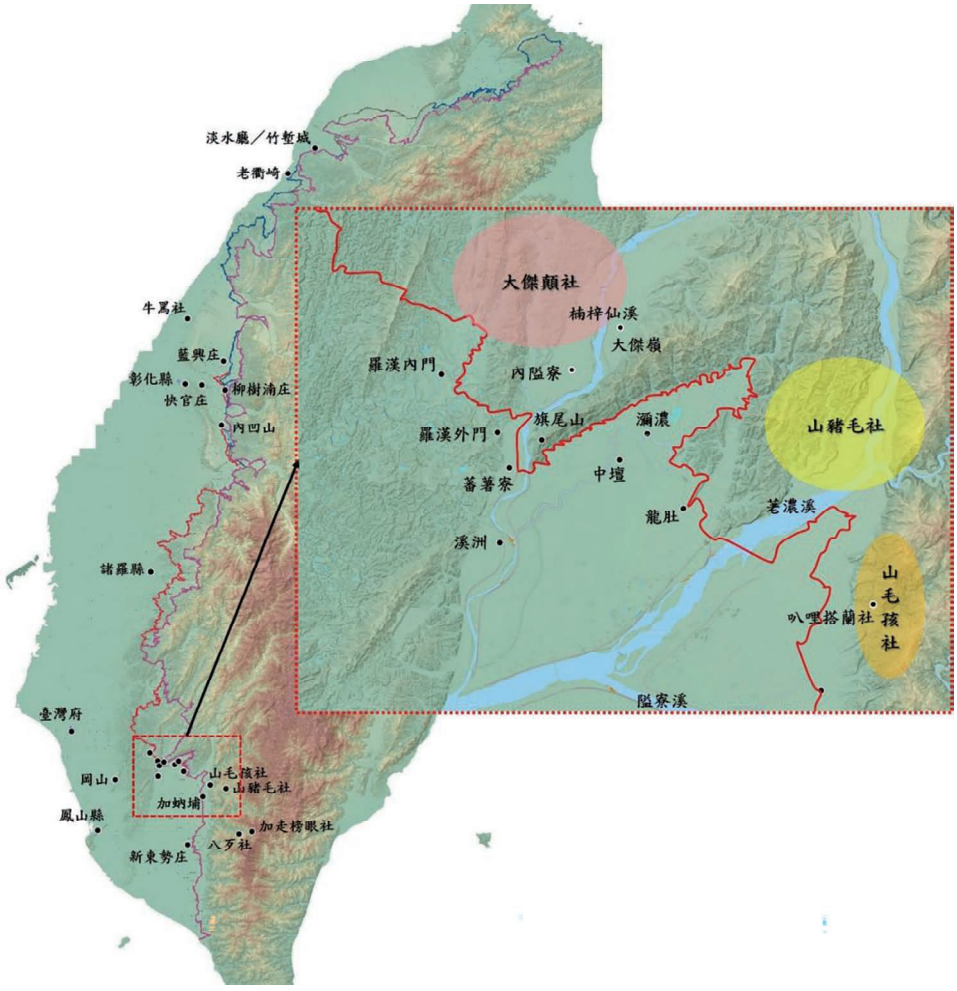
生番出草殺人並不是罕見的案例，相反地，許多官員都僅宣告而非眞正處理此事，導致屍體和頭顱分在番界兩側，官員必須獲得這些頭顱才能進行下一步的活動，無論是定刑還是尊重屍體。地方或中央對於殺人者的判刑幾乎沒有太多異議，最大的差異在於重視番務的幾位地方官員在一年內接連接觸兩起案件，嘗試淡化番界色彩，但也不諱言漢人跨越番界的經濟活動。當此報告被提交中央三法司時，這時擔任刑部尚書的楊廷璋則企圖在判案文字上，將案件與番界脫鉤，更強調毀損屍體部分。對官員而言，兩起案件已挑戰了引生番嗜殺傳統嚇阻漢人越界開墾、將生番為外衛的基本概念——當然他們無法預期就在戴五案發生的年底，黃教事件爆發完全摧毀了他們在年初的盡力捍衛番界政策的努力。也就是說，這類案件的長期積累，最終使得官方放棄以生番為外衛的想法。

根據本文的分析，隨著漢、番的接觸日漸增加，一種「中間地帶」的存在似乎某種程度上改變了這一看似無法變動的重要文化。對於生番而言，頭顱是獵首文化重要的部分，重要步驟在於砍下頭顱的動作。倘若頭顱不再需要被斬下，而是有人主動送上門來，一種新的經濟商品隨之誕生，既可買、也可賣。這樣的買賣過程，讓傳統文化和隨之的儀式可能成為可標價的產品。

此外，兩起案件發生於一年之內、地點距離番界並不遠處，並均有熟悉番情者，可拿出番人器械——或至少假裝成番械——安排在命案現場嫁禍。若將前述兩起案件納入思考，或許黃教事件僅是一連串「漢墾」不懼怕「生番」案件之一（或尾聲），反映出沿山社會漢人對「番」之態度改變；兩起案件雖是偶發事件，但或許也是這段時間清廷統治臺灣策略變革的兩個微小因子。因此，本文試着從兩起案件梳理事件發生的經過和細節，嘗試在法律史、原住民觀點、沿山研究等層面上，考察柯志明所謂乾隆二十五年藍線界與黃教事件對三層制族群政治的影響，並對洪麗完關於此區域撫番租的討論進行回應。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辜偉錦）

附圖1：乾隆三十三年臺灣地圖暨下淡水溪上游地區簡圖



圖片說明：此圖為筆者自行繪製，番界則是使用自柯志明、陳兆勇考證繪製的「乾隆臺灣番界」，收於《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https: //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附表1：案件犯行、《大清律例》規範與判刑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5">何唐氏案</td></tr>
<tr><td>姓名</td><td>犯行</td><td>《大清律例》</td><td>地方判刑</td><td>三法司判刑</td></tr>
<tr><td>吳思正</td><td>殺卜氏</td><td>殺一家三口罪</td><td rowspan="2">判凌遲處死，原籍財產斷給死者之家，妻子充軍</td><td rowspan="2">殺一家非死罪三口，凌遲處死，財產斷給死者之家，妻子發附近充軍</td></tr>
<tr><td>何元伯</td><td>殺何唐氏
殺何才姑
殺陳榮姑
殺吳盛珠</td><td>殺一家三口罪
殺死緦麻服嬸</td></tr>
<tr><td>劉運清</td><td>殺陳旺仔</td><td rowspan="4">殺一家三口罪
從而加功者</td><td rowspan="3">斬立決，首級傳送臺灣</td><td rowspan="3">聽從糾合下手殺人助惡逞凶，法雖難寬，亦應如該署撫所奏，均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從而加功斬決律，斬立決，首級傳送臺灣示眾</td></tr>
<tr><td>傅登才</td><td>殺卜望</td></tr>
<tr><td>傅國相</td><td>殺何昌蘭</td></tr>
<tr><td>吳長生</td><td>殺吳智</td><td rowspan="3">逃逸</td><td rowspan="3">逃逸</td></tr>
<tr><td>傅維華</td><td>交頭顱</td><td>——</td></tr>
<tr><td>鍾運光</td><td>把風</td><td>——</td></tr>
<tr><td>楊克光</td><td>砍傷吳智</td><td>謀殺人從而加功者</td><td>謀殺人；絞監秋後處決</td><td>知情謀殺聽從糾約，又復用刀砍傷吳智，實屬同惡相濟之兇徒。未便僅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應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從而加功律擬斬立決，首級傳送臺灣示眾</td></tr>
<tr><td>鍾連三</td><td>把風</td><td>謀殺人同行不加功者</td><td>謀殺人同行；杖一百流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td><td>知情謀殺圖得賄銀，聽從守門把風，以致戕殺多命，殊屬貪殘。不應如該署撫所奏僅依謀殺人而從而不加功律，擬流改遣致滋輕縱。應改照圖財害命從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td></tr>
</table>

续表

何唐氏案				
姓名	犯行	《大清律例》	地方判刑	三法司判刑
黃天生	未出入番界，但背負人頭換物	近番處所抽藤釣鹿杖徒例	判杖一百，徒三年，賣物所獲錢財入官	背負人頭赴番界換物售賣得錢，亦不應如該署撫所奏問擬杖徒；應改照殘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戴五案				
姓名	犯行	《大清律例》	地方判刑	三法司判刑
黃衷	殺陳氏、瑞娘、天送、罔娘、戴五	殺一家三口罪	刑凌遲處死，首級傳送	未知
吳僯	持頭顱交換番貨	番處所抽藤釣鹿	改判「殘毀他人死屍律」，判杖一百，流三千里，發烏魯木齊種地兵丁為奴	未知

Barbarian Boundaries, Headhunting, and Judicial Practices: Two Familicide Cases in Southern Taiwan, 1767-1768

Cheng-heng LU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wo Qing Dynasty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familicide that occurred in the thirty-second and thirty-third years of the Qianlong reign (1767-1768) near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of Fengshan County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Nanzixian River. Although the motives for the crimes differed, they shared common characteristics: the perpetrators severed the victims' heads, destroyed the bodies, and staged the cases as killings by Indigenous people. They did not bury the severed heads. Instead, following established networks of exchange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Indigenous peoples, they traded the heads for goods with Indigenous communities, thereby simultaneously achieving the goals of destroying evidence and engaging in economic exchange. When local officials adjudicated the cases, they clearly attempted to avoid bearing responsibility for Han Chinese illicitly entering territory beyon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When the cases were later submitted to the central judicial authorities, officials such as Yang Tingzhang sought to prevent similar incidents by imposing harsher punishment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downplay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se cases.

Cheng-heng LU,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o. 1, Sec. 1, Liujia 5th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054, Taiwan, E-mail: chenghenglu@nycu.edu.tw.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vol. 24, no. 1 (April, 2026): 25-63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how, in the mountain-adjacent societies of Taiwan, Han Chinese, when confronted with criminal cases, drew upon Indigenous practices to evade potential legal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Headhunting, Chinese-Indigenous relations, legal history, aboriginal boundary, local society